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932-2016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

2016-12-23 发布 2017-06-23 实施

##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4932.1—2003《食用大豆粕卫生标准》。 本标准与 GB 14932.1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";
- ——修改了范围;
- ——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标识的要求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粕类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加工用途的粕类产品。 本标准不适用于菜籽粕和棉籽粕。

#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食品加工用粕类

以豆类、谷类、坚果及籽类等为主要原料,去除(或提取)油脂或淀粉后制得的作为食品加工用原料的含有蛋白质的物质。其中主要包括大豆粕、豌豆粕、蚕豆粕、小麦粕、玉米粕、大米粕、核桃粕、杏仁粕、花生粕等产品。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类食品加工用粕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
滋味、气味	具有各类食品加工用粕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无霉味,无异味	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
状态	饼状或松散的片状、粉状或颗粒状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及金属异物	察色泽和状态。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	
溶剂残留量 <sup>a</sup> /(mg/kg) ≤	500	GB 5009.262		
。 仅适用于采用溶剂浸出工艺的产品				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- 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其中豆类粕产品应符合 GB 2762 中豆类的规定,谷类粕产品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,坚果及籽类粕产品应符合 GB 2762 中坚果及籽类的规定。
- 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其中豆类粕产品应符合 GB 2761 中豆类的规定,谷类粕产品应符合 GB 2761 中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,坚果及籽类粕产品应符合 GB 2761 中坚果及籽类的规定。

#### 3.5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 其他

产品标签应标识产品的生产工艺(溶剂浸出工艺或压榨工艺等)。